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080015459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」第26條之2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」第26條之2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
- 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開始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綜合規劃組。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2-8771-1826。
 - (四)傳真：02-2752-0200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0328@mail.sa.gov.tw。
 - (六)本案為健全運動產業發展之核心，鼓勵營利事業單位挹注資源，透過職業或業餘運動賽事之舉辦，加速推動運動職業化或業餘運動專業化之進程，爰縮短草案公告期間為7日。

附件：

- 一、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」第26條之2修正草案總說明
- 二、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」第26條之2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部長潘文忠